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3〕9-1号

当事人名称：段慧云

公民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生态环评电子服务系统对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公司”）提交备案的环评报告进行核查，发现你编制的《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同辉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显示原辅材料中含有洗板水，该洗板水的MSDS报告显示其含有三氯乙烯，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敏感点（东北面246米为深圳市宝安区崛起腾飞幼儿园、东北面413米为蚝涌居民区、东北面213米为红星国际新城、东北面251米为星际家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一点“总体要求”中有关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的规定，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你编制的环评报告中遗漏了三氯乙烯的产排污分析，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经查，同辉公司与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灵公司”）仅达成口头协议，由鲲灵公司负责编制同辉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



赜灵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同辉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及照片、同辉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6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谢璐璟 联系电话：27870171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101

